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酒精测试仪器及单警
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Tk-2022-H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代理机构：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2
4. 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7. 现场踏勘.....	13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1. 磋商报价.....	14
12. 备选方案.....	15
13. 联合体.....	15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五) 磋商程序.....	17
22. 磋商小组.....	17
23. 磋商代表.....	18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5. 磋商.....	18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8. 签订合同.....	19
(七) 质疑和投诉.....	20
29. 质疑.....	20
30. 质疑回复.....	21
31. 投诉.....	21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1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1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3
(十) 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一、评审方法.....	46
二、评审程序.....	46
(一) 资格审查表.....	46
(二) 符合性检查表.....	49
(三) 详细评审.....	50
三、编写评审报告.....	52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52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3
资格自查表.....	55
评标导航表.....	57
一、磋商书及附件.....	61
(一) 磋商书.....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67
二、报价文件.....	68
(一) 报价一览表.....	68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69
三、商务文件.....	70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0
(二) 资质证明文件.....	71
(三) 业绩证明文件.....	74
(四)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五) 商务偏离表.....	77
(六) 其它商务文件.....	78
四、技术文件.....	79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79
(二) 技术方案.....	80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1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2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3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酒精测试仪器及单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世贸中心C栋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K-2022-H00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酒精测试仪器及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3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第三章内容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酒精测试仪器	5	部
2	多功能腰带	200	个
3	腰带配件 A 款	10	套
4	腰带配件 B 款	10	套
5	催泪喷射器	200	个
6	金属手铐	200	个
7	强光手电	200	个
8	伸缩警棍	200	个

8. 合同履行期限：

- (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完毕
- (2) 质保期：酒精测试仪器：二年；单警装备：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世贸中心C栋17楼）。

3. 方式：网上获取，报名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上述资料签章后发送扫描件至电子邮箱：970184047@qq.com，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后发出采购文件。资料费价格：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报名资料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2年4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

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国际机场综合保障楼 B 座

联系方式：027-85818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世贸中心 C 栋 17 楼

联系方式：027-877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智

电话：18627755869

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固定支付服务伍仟贰佰伍拾元整，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费用，不得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银行账户信息</p> <p>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百瑞景支行</p> <p>(2) 账号：4205 0110 1067 0000 0201</p> <p>(3) 税号：91420111764624390L</p> <p>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5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刻录（注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电子版必须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必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完全一致，如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概不退还。 文件的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另外准备“报价一览表（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份）、u盘”单独密封入一个信封，做磋商记录用； 3)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18.4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酒精测试仪器、多功能腰带、腰带配件A款、腰带配件B款、催泪喷射器、金属手铐、强光手电、伸缩警棍 样品数量：每个提供一个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33.4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注：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6%-1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注：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2%-3%，工程类比例范围为1%-2%。
33.5	优惠措施	/
33.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9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

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

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3.8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9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10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酒精测试仪器及单警装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酒精测试仪器及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2、项目具体需求部门

交通警察支队、办公室

3、项目类型

货物类

4、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民警日常酒醉驾检查、保障队员执法勤务安全，展示机场民警良好精神风貌。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酒精测试仪器	1. 测量模式：主动模式（取证测量）及被动模式（排查测量） 2. 传感器，气泵：各两个，双系统 3. 输入方式：4.0inch 触摸屏 4. 输入内容：车牌，警号，驾驶证号，姓名，地点 5. 主动模式—取证模式：测试范围：0-550mg/100ml BAC 最小吹气量：1.2L，3.0秒 吹嘴：单向一次性或根据客户需要 吹气连续性检测：≥3秒 6. 被动模式—排查模式：测试范围：0-100mg/100ml BAC 灵敏度（仪器采样口到嘴之前距离，酒精模拟器上设定为5mg/100ml）：大于15cm 抽气方式：采用连续抽气式气泵，气流连续地从进气口进入，从排气口排出，抽气速率不低于0.5L/分钟 吹气测量时间：仪器分析测量最快可在1秒内完成，用户可在1-15秒之间进行设置	5	部

		<p>报警：红黄绿三级报警，报警浓度用户可设定</p> <p>7. 电池：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p> <p>8. 电池测量次数：一次性充电可工作 1000 次测量</p> <p>9. 省电模式：不使用 2.5 分钟后自动关机</p> <p>10. 显示屏：4.0inch 触摸屏</p> <p>11. 存储器：可存储 5 万条测量数据</p> <p>12. 语音提示：喇叭声音</p> <p>13. 拍照功能：五百万像素，可自动聚焦</p> <p>14. 指纹识别：开机身份识别</p> <p>15. 校对：6 个月或根据相关要求</p> <p>16. 工作温度范围：-20℃—50℃范围</p> <p>17. 贮存温度范围：-25℃—70℃范围</p> <p>▲18. 无线传输：测量结果支持通过 4G 实时远程无线传输到服务器（供应商需至少提供所投设备 6 个的无线传输费用）</p> <p>▲19. 管理软件：为加强酒驾管理，所投呼气酒精检测仪必须提供酒驾管理软件，签订合同后，使用单位提供与中标产品匹配的服务器及相关接口信息等，并由中标产品的制造商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对接“六合一平台”。</p>		
2	多功能腰带	<p>1、材质：主腰带带体、内带带体、斜挂带带体采用尼龙机织带，装具套挂袪等采用锦丝搭扣带，装具套面料为涤纶长丝牛津布。</p> <p>2、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p> <p>3、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p> <p>4、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p> <p>5、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p> <p>6、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N：15~30。</p> <p>7、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次：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p> <p>8、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次：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p> <p>9、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醛含量应≤300mg/kg。</p> <p>10、斜挂带卡扣抗拉性能：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不应破损，并能正常使用。</p> <p>11、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 3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不应撕裂。</p> <p>12、腰带钎子抗拉性能：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应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p> <p>13、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对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p> <p>▲14、符合标准：符合 GA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p>	200	个

		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5、公安部生产资格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中认定的多功能腰带生产资格企业，由投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公安部官方网站 www.mps.gov.cn 查询文件核验。		
3	腰带配件 A 款	92 改枪套（枪花）和 92 改弹匣（双联） 须与多功能腰带相配套	10	套
4	腰带配件 B 款	92 枪套（枪花）和 92 弹匣（双联） 须与多功能腰带相配套	10	套
5	催泪喷射器	<p>1、材质：外罐采用 6061 铝合金棒材、内罐采用聚碳酸酯（PC）、催泪剂溶液采用合成辣椒素（OC）。</p> <p>2、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器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p> <p>3、催泪器剂溶液体积：70mL±3 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p> <p>4、质量：185g±15g。</p> <p>5、规格：高 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 40mm±0.5mm，外罐外径 37.5mm±0.5mm；观察窗宽 8mm±1mm，高 80mm±1mm。</p> <p>6、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7s。</p> <p>7、间断喷射距离：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应≥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p> <p>8、承压安全：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实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p> <p>9、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 100 次应可正常使用，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p> <p>10、振动和跌落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在带包条件下经加速度幅值为 2m/s²，频率为 5Hz~55Hz 振动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应不松动；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p> <p>11、温度适应性：催泪喷射器在-30℃~55℃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符合连续喷射性能的要求。</p> <p>▲12、符合标准：符合 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中竖喷型催泪喷射器中的有关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200	个

		<p>▲13、公安部生产资格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中认定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生产资格企业，由投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公安部官方网站 www.mps.gov.cn 查询文件核验。</p>		
6	金属手铐	<p>▲1、材料：手铐左、右铐体、隔板采用 6061-T6 铝合金，扇梁采用 2Cr13 不锈钢。</p> <p>2、结构：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p> <p>3、尺寸：L52~56 mm（铐体间距）、H55±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B82±2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p> <p>4、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55g。</p> <p>5、灵活性：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铐体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应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p> <p>6、防拨性能：金属手铐的三个锁齿应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应联动。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应≥2min。</p> <p>▲7、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至少 2500N 静压力，不应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p> <p>▲8、纵向静拉力：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至少 3200N 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相关要求。</p> <p>▲9、横向静拉力：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至少 4000N 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相关要求。</p> <p>▲10、扇梁铆钉静压力：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至少 4700N 静压力，并保持 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应符合灵活性的相关要求。</p> <p>▲11、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至少 11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后，金属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不应被逆向拉开，对金属手铐施加 2200N 纵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应符合灵活性的相关要求。</p> <p>▲12、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从至少 2.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的相关要求。</p> <p>▲13、耐腐等级：金属手铐耐腐蚀性等级应≥简易 10 级制定级法中的至少 10 级，连续喷雾时间为 12h。</p>	200	个

		<p>▲14、符合标准：符合 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中的有关要求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5、公安部生产资格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中认定的金属手铐生产资格企业，由招标代理在开标时通过公安部官方网站 www.mps.gov.cn 查询文件核验。</p> <p>备注：上述所有▲均为关键的招标技术参数，均需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所投产品制造商、型号均需要与检测报告中的完全一致，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p>		
7	强光手电	<p>▲1、材料：尾盖、筒身、头盖、反光杯、连接件采用 6061-T6 铝合金，攻击头采用 Y1Cr18Ni9 不锈钢，电池采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p> <p>2、结构：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3、尺寸：总长度为 $154.6\text{mm} \pm 2\text{mm}$、握柄直径 $28.5\text{mm} \pm 1\text{mm}$、头盖外径 $35\text{mm} \pm 1\text{mm}$、手绳长度 $155\text{mm} \pm 5\text{mm}$。</p> <p>4、质量：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应 $\leq 230\text{g}$。</p> <p>5、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强光手电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待机、强光、弱光）；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应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应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p> <p>6、电池兼容性：强光手电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应相互兼容。</p> <p>7、弱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 $1201\text{x} \sim 1801\text{x}$。</p> <p>8、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p> <p>9、光束脚：$6^\circ \sim 9^\circ$。</p> <p>10、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应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按电池保护功能规定的试验后，应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p>	200	个

	<p>11、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应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p> <p>12、破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应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13、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3 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14、低温性能：强光手电在温度$-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15、湿热性能：强光手电在温度$45^{\circ}\text{C} \pm 2^{\circ}\text{C}$，湿度$95\% \pm 2\text{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8h，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16、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应$\geq 2101\text{lm}$。</p> <p>▲17、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geq 2801\text{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p> <p>▲18、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geq 1401\text{x}$。</p> <p>▲19、外壳升温：强光手电外壳温升应$\leq 10\text{K}$。</p> <p>▲20、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应能承受至少 1500N 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应变形、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21、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至少 45000 次，开关按键应正常，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22、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至少 4500 次后，不应变形，能正常充电。</p> <p>▲23、防水性能：强光手电在至少 1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应进水，且符合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相关要求。</p> <p>▲24、符合标准：符合 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中基础型强光手电中的有关要求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5、公安部生产资格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中认定的基础型强光手电</p>		
--	--------------------------------------------------------------------------------------------------------------------------------------------------------------------------------------------------------------------------------------------------------------------------------------------------------------------------------------------------------------------------------------------------------------------------------------------------------------------------------------------------------------------------------------------------------------------------------------------------------------------------------------------------------------------------------------------------------------------------------------------------------------------------------------------------------------------------------------------------------------------------------------------------------------------------------------------------------------------------------------------------------------------------------------------------------------------------------------------------------------------------------------------------------------------------------------------------------------------------------------------------------------------------------------------------------------------------------------------------------------------------------------	--	--

		<p>生产资格企业，由投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公安部官方网站 www.mps.gov.cn 查询文件核验。</p> <p>备注：上述所有▲均为关键的招标技术参数，均需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所投产品制造商、型号均需要与检测报告中的完全一致，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p>		
8	伸缩警棍	<p>▲1、材料：握把体、中管、棍头采用 7075-T6 铝合金、小管采用 30CrMo 及以上合金钢。</p> <p>2、结构：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p> <p>3、尺寸：收回长度 $224\text{mm} \pm 1.5\text{mm}$、伸展长度 $508\text{mm} \pm 2\text{mm}$、握把外径 $26.5\text{mm} \pm 0.15\text{mm}$、中管外径 $20.5\text{mm} \pm 0.1\text{mm}$、小管外径 $16\text{mm} \pm 0.1\text{mm}$。</p> <p>4、质量：$\leq 340\text{g}$。</p> <p>5、伸缩性能：伸缩警棍应能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应能顺畅收回。</p> <p>6、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p> <p>7、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应符合伸缩性能相关要求。</p> <p>8、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相关要求。</p> <p>9、防脱环跌落可靠性：安装防脱环的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三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 3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p> <p>▲10、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至少 16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应低于 QB/T3832-1999 中 1 规定的 9 级，警徽和编号应能辩识，应符合伸缩性能相关要求。</p> <p>▲11、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钢球质量 $300 \pm 5\text{g}$，落球高度 1m 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落球试验至少 4 次，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应符合伸缩性能相关要求。</p> <p>▲12、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为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至少 5000 次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3、轴向抗拉力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至少 1500N，并保持 1min 后，应符合伸缩性能相关要求。</p> <p>▲14、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p>	200	个

	<p>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至少 55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5、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基础型伸缩警棍以 3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至少 4000 次,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6、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按击打点力值 10000±200N 击打至少 10 次试验,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棍头不应脱落,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17、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至少 4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p> <p>▲18、符合标准:符合 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中基础型伸缩警棍中的有关要求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9、公安部生产资格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资质企业中认定的基础伸缩警棍生产资格企业,由投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公安部官方网站 www.mps.gov.cn 查询文件核验。</p> <p>备注:上述所有▲均为关键的招标技术参数,均需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相关检测(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且所投产品制造商、型号均需要与检测报告中的完全一致,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p>		
--	--------------------------------------------------------------------------------------------------------------------------------------------------------------------------------------------------------------------------------------------------------------------------------------------------------------------------------------------------------------------------------------------------------------------------------------------------------------------------------------------------------------------------------------------------------------------------------------------------------------------------------------------------------------------------------------------------------------------------------------------------------------	--	--

表1 采购物品清单一览表

三、项目需满足的服务及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包装要求

- ①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牢固可靠,且符合长途陆路运输。
- ②采购人不承担为供应商收集包装材料的义务。
- ③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运输方式

- ①供应商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并将货物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 ②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与承运人、承

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3) 货物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要求

1) 安装调试

①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产品正常运行。

②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当供应商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须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对准确性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供应商还应提前提交一份完整的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参考。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会认为验收合格。

①供应商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③性能试验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4、培训要求

货物到使用现场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即时派员到现场参与并指导试机，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等培训。

5、质保期

酒精测试仪器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更换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单警装备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服务标准提供更换或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

6、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正

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2) 更换：若货物在质保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3) 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货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一年后经验收合格，可对于质保期两年的货物，提供原厂质保延保一年的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报价要求。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仪器主机、耗材及配件，供货、运输、试验检测费、培训费等产品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分项报价时，有品牌型号的货物务必标注品牌、具体型号及单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8、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供样品。

附件一：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货物类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使用部门			项目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清单	序号	标的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验收情况记录 或说明(相应条款 打√)	<p>☞1、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等是否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计划表的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以及采购合同的货物相符；</p> <p>☞2、供应商是否按照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交货；</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4、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设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是否合格；</p> <p>☞5、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是否真实；</p> <p>☐6、供应商是否有违规及超出投标文件的行为。</p>				
验收结论	<p>☞ 验收合格</p> <p>☐ 验收不合格 ☐ 其他事项 _____</p>				
验收小组 成员签名： (使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除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外其他内容均需打印； 2. 验收小组需至少 3 人签名确认（含行政主管），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需分管局领导审签。	

附件二：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服务类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需求部门			项目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验收情况记录 及说明： (应根据合同条款 逐项说明)				

验收情况记录 (相应条款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响应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合同履行且无需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是否有违规行为。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
验收小组 成员签名： (部门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2021年8月24日</div>

注：1. 除验收小组成员签名外其他项目均需打印；

2. 验收小组需至少 3 人签名确认（含行政主管），金额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需分管局领导审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署时间： ____年__月

签署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合同由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1.2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
- 1.3 供货清单：见附件一（供货清单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一致，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内容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及提供质保、保修或升级等服务。
- 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费用。
- 3.3 按合同要求履行以及督促乙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3.4 乙方应根据产品使用需求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使用方法。
- 3.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质量、权利保证

-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实际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足使用需求的性能。
- 4.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
- 4.3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5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 验收

- 5.1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
- 5.2 收货时，乙方应当出具产品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 5.3 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产品数量及实物的准确性进行核对，按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开箱验收，检查设备、随机附件及技术资料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需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在 10 日内更换、补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5.4 乙方在交货后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检验方法和验收标准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有相关专业人员一并到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 5.5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3 日内进行更换，甲方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将退还至乙方，由乙方负责自行取回，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修复后重新提交二次验收，相关费用乙方承担。超过交货时间未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5.6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验收合格文件，同时进入质保期。

第六条 培训

- 6.1 乙方应为甲方针对本项目组织培训，保证甲方能准确掌握本系统的基本原理、日常维护及各种应用功能。所有培训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培训记录作为付款条件，按专用条款要求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3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 7.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或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培训服务及后续升级等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证明文件。
-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

- 9.1 乙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 9.2 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乙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对甲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为最终结果，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按照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与对方进行联系。因联系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资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资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地址为双方纠纷、协议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为受诉司法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内容相一致，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不一致，则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RMB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2.2 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代储费等有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三条 售后及质保条款

3.1 本合同质保期为___年，从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

3.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软件免费升级（如有）。并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提供备用产品，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甲方权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发生的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价格。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人为造成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四条 交（提）货事项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标准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

4.2 交货地点：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4.3 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款项的支付

5.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5.2 付款时间：

5.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即¥____元（大写：_整）。

5.2.2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5%，即¥____元（大写：整）。

5.2.3 质保期满乙方无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即¥____元（大写：_____整）。

5.3 乙方须在甲方上述各阶段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附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4 乙方认可甲方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5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手机：____；电话：_____。

甲方：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盖章）

乙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武汉天河国际机场内

地址：（联系地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数量	含税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总金额（含税）				

备注：以上所有产品信息/配置型号/参数等均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没有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

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划型证明或提供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截图)。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p>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给予6%的扣除政策。如有重复，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 履约能力	6分	<p>投标人获得以下的证书</p> <p>(1)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p> <p>(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p> <p>(3)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p> <p>以上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业绩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各级公安部门或部队业绩评分:每提供1份100万及以上(含招标文件中任意一个同类产品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案例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4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相关业绩的不得分,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售后评价	2分	供应商能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售后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需加盖采购方鲜章,并提供采购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且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认证(公司在职社保员工获此认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原件备查),以上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2分	各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一年不得分;其中任意一项设备比招标最低质保要求高一年的得0.5分,满分2分,增加不足一年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	2分	投标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承诺1小时内到甲方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承诺1小时及以上到甲方现场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评价	1分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或出现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的; 3.投标文件未按节点编排的; 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均为0分,无上述情况得1分。
技术部分 (50分)	非▲号参数响应评价	10分	以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为评分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有一条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2分(带▲技术参数除外),扣完为止(招标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需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的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号参数响应评价	30分	以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为评分依据，带▲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带▲的一条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5分，扣完为止（按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的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样品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样品齐全、与采购需求相符得5分；样品不齐全、与采购需求相符得3分；样品不齐全、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检查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简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页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7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在《磋商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没有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材料。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划型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划型证明或提供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截图)。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p>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给予6%的扣除政策。如有重复，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6分	<p>投标人获得以下的证书</p> <p>(4)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p> <p>(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p> <p>(6)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内）</p> <p>以上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业绩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各级公安部门或部队业绩评分：每提供1份100万及以上（含招标文件中任意一个同类产品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类似业绩）合同案例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4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相关业绩的不得分，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不得分。		
	售后评价	2分	供应商能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售后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需加盖采购方鲜章，并提供采购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且获得售后服务管理师认证（公司在职社保员工获此认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原件备查），以上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2分	各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不得分；其中任意一项设备比招标最低质保要求高一年的得0.5分，满分2分，增加不足一年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	2分	投标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承诺1小时内到甲方现场的得2分，投标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承诺1小时及以上到甲方现场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评价	1分	1. 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或出现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2. 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节点编排的； 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均为0分，无上述情况得1分。		
技术部分 (50分)	非▲号参数响应评价	10分	以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为评分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有一条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2分（带▲技术参数除外），扣完为止（招标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需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未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的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号参数响应评价	30分	以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为评分依据，带▲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带▲的一条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5分，扣完为止（按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未按照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和提供不符合招标参数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的均作为负偏离判定，并按照评审标准扣分）。		
样品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打分：样品齐全、与采购需求相符得5分；样品不齐全、与采购需求相符得3分；样品不齐全、与采购需求不相符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检查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简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 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式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不透明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平放勿折，作为记录之用。（报价表需现场扫描，因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及封装导致无法记录，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总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 有品牌型号的货物务必标注品牌、具体型号及单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4-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4-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